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出席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43元。		
3.	(1) 重選陳偉先生為董事;		
	(2) 重選竇健先生為董事;		
	(3) 重選程紅女士為董事;		
	(4) 重選黃挺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鐘偉先生為董事;		
	(6) 重選孫哲先生為董事;		
	(7) 重選陳帆先生為董事;		
	(8) 重選梁國權先生為董事;		
	(9) 重選秦虹女士為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11) 重選魏成林先生為董事。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十)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8.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一、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二、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三、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四、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五、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六、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七、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方為有效。

八、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九、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十、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重要通知：已向本公司交回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a)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位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載之決議案外,據此獲股東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也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b)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該位股東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獲委任之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